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主要交易
有關擬購買經營租賃業務用的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東數寰(作為賣方)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廣東數寰購買採購標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71,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可要求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的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過往交易與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賣方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交易與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設備採購協議相關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9日發送予股東。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東數寰(作為賣方)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廣東數寰購買採購標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71,000,000元。

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廣東數寰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數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採購標的

採購標的由約1,200台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構成。

採購標的均為全新資產，並在一定程度上按相關客戶需求定制，因此廣東數寰不單獨核算採購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擬與第三方承租人另行簽訂經營租賃合同，據此以經營租賃方式向該等承租人出租相關採購標的。

代價及資金來源、交付條款以及採購標的的用途

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271,000,000元向廣東數寰購買採購標的(即約1,200台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

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採購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廣東數寰參考(其中包括)採購標的的總價值及市場價格、現行市況及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向廣東數寰支付代價。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購買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用於出租，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助於本公司發揮資金優勢及整合產業資源的經驗，進一步發展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及經營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2026年11月10日及2026年11月13日之公告，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i)於2026年9月23日以約人民幣6,484,000,000元之總代價購買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9月23日交易**」)；(ii)於2026年11月10日以約人民幣3,674,000,000元之總代價購買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11月10日交易**」)；及(iii)於2026年11月13日以約人民幣981,000,000元之總代價購買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11月13日交易**」)。

設備採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能源、高端裝備、普惠金融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廣東數寰的資料

廣東數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交所可要求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的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過往交易與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賣方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交易與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設備採購協議相關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9日發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設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數寰於2026年11月19日就採購標的訂立之設備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數寰」	指	廣東數寰智聯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琴華女士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9月23日交易、11月10日交易及11月13日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採購標的」	指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擬購買的約1,200台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主要用於大規模數據處理、雲計算等需要高性能計算的任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全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